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分工会委员会账户

比选文件

**二0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_Toc1650753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_Toc16507538)

[一、须知前附表 5](#_Toc16507539)

[二、比选文件](#_Toc16507540) 5

[三、入选](#_Toc16507541) 5

[四、协议 7](#_Toc16507542)

[第三章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8](#_Toc1650754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9](#_Toc165075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_Toc16507549)

[一、投标函 11](#_Toc16507550)

[二、廉政承诺书 11](#_Toc16507551)

[三、结算账户开立综合指标表](#_Toc16507552) 12

[四、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1](#_Toc16507553)6

[第六章 评选办法 17](#_Toc16507561)

[一、集体决策 17](#_Toc16507562)

[二、评选程序 17](#_Toc16507563)

[三、评选方法 18](#_Toc16507564)

[四、评选细则及标准 18](#_Toc16507565)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拟对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分工会委员会账户进行比选，特邀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

1. **项目名称：**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分工会委员会资金存放银行比选项目

**二、项目简介：**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8〕17号）相关规定，拟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选择一家同城银行（温江范围）作为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分工会委员会资金存放银行（资金存放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申请人基本资格要求**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重大违规记录，且上年度在当地（项目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综合评价等级为B等及以上；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廉洁承诺书（内容至少包含不得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等要素）；

（五）不接受联合体。

**四、资格审查**

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综合评价等级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若提供的数据指标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经查不实，将导致其参与资格被取消。

**五、比选起止时间：**

自2022年6月6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截止，参与比选的金融机构可递交比选文件。

**六、评选会议时间：**2022年6月16日

**七、比选结果将在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scsjsyxzx.com/）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联系方式**

资金存放主体：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分工会委员会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行政楼5楼财务办公室

联 系 人：伍老师

联系电话：028-81020016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资金存放主体 |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分工会委员会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分工会委员会资金存放银行比选项目 |
| 3 | 项目方式 | 投标比选 |
| 4 | 评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参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7 | 比选文件份数 | 3份。 |
| 8 | 比选文件密封 | 所有比选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 9 | 比选文件封面的标注 | 相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年月日；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10 | 比选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 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
| 11 | 比选结果通知 | 资金存放主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入选银行，并将评选结果在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scsjsyxzx.com/）上进行公告  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电话:028-81020016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

##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1.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申请人与本项目资金存放主体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可视为无效材料。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视为无效材料。

3.外文资料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三）计量单位**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比选项目下的所有数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相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3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2.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和盖章。

3.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投标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5.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行政楼5楼财务办公室。

2.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三、入选

**（七）确定入选银行**

资金存放主体按照具体的评分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选和比较后，得出各申请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按申请人投标文件内利率水平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若利率水平指标得分也相同时，则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八）入选结果**

资金存放主体确定入选银行后，在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scsjsyxzx.com/）发布评选结果公告。

## 四、协议

**（九）签订协议**

1.入选银行按资金存放主体要求与资金存放主体签协议。由于入选银行的原因逾期未与资金存放主体签订协议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入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入选银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或放弃中选的，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其他申请人递补为入选银行后，资金存放主体可以与其签订协议。

**（十）履行协议**

1.入选银行与资金存放主体签订协议后，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保证协议的顺利完成。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协议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基本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上年度在当地（项目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综合评价等级为B等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提供综合指标表）；

4、廉洁承诺书（内容至少包含不得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等要素）（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前提：本章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申请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竞选处理。**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8〕17号）相关规定，拟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选择一家银行作为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分工会委员会资金存放银行。

**（二）商务要求**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期满，资金存放银行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经双方约定续签。

\*2.利息的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

\*3.申请人必须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8〕17号）的规定存放资金。如资金存放银行有违反川财规〔2018〕17号第二十八条情形的，存放主体应当重新选择或及时收回资金，并有权拒绝其参与本单位资金存放管理。

\***（三）服务要求**

1．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较完善的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能力）；

2．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3．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4．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

5. 确保账户资金的安全性。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一、投标函

致：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分工会委员会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支行积极参加贵方组织的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分工会委员会资金存放银行比选项目招标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年 月 日

# 二、廉政承诺书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分工会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库﹝2017﹞76号）、《四川省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川规财[2018]17号）的文件规定要求，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资金存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资金存放主体、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或变相赠送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资金存放主体、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资金存放主体、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资金存放主体、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为资金存放主体、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不向资金存放主体、代理机构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将资金存放与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2.不单独约见资金存放主体、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到资金存放主体、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3.不向资金存放主体、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问评选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向资金存放主体、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4.不诋毁竞争性选择活动相关任何一方的名誉，不传播与竞争性选择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5.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申请人，不与资金存放主体、代理机构及其他申请人私下串通协商等。

6.自觉遵守评选会议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干扰正常的评选秩序。

7.发现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各方均可向资金存放主体监督部门举报；资金存放主体监督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处理或处分。

8.资金存放主体监督部门有权对竞争性选择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自觉接受监督。

9.我单位如违反本承诺约定，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 三、结算账户开立综合指标表

填表单位：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项指标** | **数据** | **说 明** |
| **经营状况** | 2021年年末总行净资产总额 |  |  |
| 2021年年末总行资本充足率 |  |  |
| 2021年年末总行不良贷款率 |  |  |
| 2021年年末总行资产利润率 |  |  |
| 2021年年末总行流动性比例 |  |  |
| **贡献度指标** | 2021年全区贷款投放金额 |  |  |
| 温江地区各金融存贷比情况 |  |  |
| 温江地区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占比情况 |  |  |
| 温江地区各金融机构新增存款占比情况 |  |  |
| **服务水平** | 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情况 |  |  |
| 法人总部设立情况 |  |  |
| 产业功能区金 融服务牵头行情况 |  |  |
| **利率水平** | 银行存款利率 |  |  |

## 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评选办法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

# 第六章 评选办法

## 一、集体决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8〕17号）等有关规定及本次比选项目特点，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资金存放主体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一）评选工作应依据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三）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进行评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根据需要要求申请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四）资金存放主体单位领导办公会议在评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申请人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选意见，参与起草评分结果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申请人透露评选情况。

## 二、评选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由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进行，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8〕17号）和比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资格。申请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属于禁止参加的银行；

（2）不具备竞争性选择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要求的；

（3）未按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的；

（4）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申请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份数数量不足的；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判的；

（4）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利率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判的；

（5）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资金存放主体单位领导办公会议在评选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川财规〔2018〕17号规定和竞争性选择文件的规定。

## 三、评选方法

（一）本项目评选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四、评选细则及标准

（一）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选程序、评选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表。

（三）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通用指标 | 经营状况指标（30分） | 2021年总行净资产总额 | 5分 | 顺向指标,参选银行总行2021年净资产总额数据，得分计算公式为=（参选银行数据-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小值）/（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大值-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小值）\*5 | 提供2021年12月末参选银行总行的年度报告提供数据。 |
| 2 | 2021年总行资本充足率 | 5分 | 顺向指标,参选银行总行2021年资本充足率数据，得分计算公式为=（参选银行数据-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小值）/（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大值-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小值）\*5 |
| 3 | 2021年总行不良贷款率 | 5分 | 逆向指标,参选银行总行2021年不良贷款率数据，得分计算公式为=（参选银行数据-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大值）/（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小值-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大值）\*5 |
| 4 | 2021年总行拨备覆盖率 | 5分 | 顺向指标,参选银行总行2021年拨备覆盖率数据，得分计算公式为=（参选银行数据-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小值）/（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大值-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小值）\*5 |
| 5 | 2021年总行流动性覆盖率 | 5分 | 顺向指标,参选银行总行2021年流动性覆盖率数据，得分计算公式为=（参选银行数据-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小值）/（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大值-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小值）\*5 |
| 6 | 2021年总行流动性比例 | 5分 | 顺向指标,参选银行总行2021年流动性比率数据，使用年报中本外币合并口径数据或人民币口径数据，得分计算公式为=（参选银行数据-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小值）/（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大值-所有参选银行数据最小值）\*5 |
| 7 | 贡献度指标（30分） | 2021年全区贷款投放金额 | 8分 | 2021年全年贷款投放≥30亿元得8分；≥20亿元得4分；≥10亿元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根据参选银行2021年实际贷款投放提供数据。 |
| 8 | 温江地区各金融存贷比情况 | 8分 | 2021年末，参与银行在温江地区分支机构的存贷比，≥80%得8分，≥70%得6分，≥50%得4分，其他不得分。计算方式为贷款余额 ÷ 存款余额。 | 以中国人民银行温江支行2021年12月31日统计的“温江金融机构可比口径存贷款情况统计表”数据为准 |
| 9 |  | 温江地区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占比情况 | 6分 | 2021年末，参与银行在温江地区分支机构的新增贷款占比，≥20%得8分，≥15%得6分，≥10%得4分，其他不得分。 | 以中国人民银行温江支行2021年12月31日统计的“2021年12月31日温江区各金融机构新增存、贷款统计表”数据为准 |
| 10 |  |  | 温江地区各金融机构新增存款占比情况 | 8分 | 2021年末，参与银行在温江地区分支机构的新增存款占比，≥20%得8分，≥15%得6分，≥10%得4分，其他不得分。 | 以中国人民银行温江支行2021年12月31日统计的“2021年12月31日温江区各金融机构新增存、贷款统计表”数据为准 |
| 11 | 自选指标40分 | 服务水平指标30分 | 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情况 | 10分 | 2019年至2021年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或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温江支行对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的情况，连续三年市（省）、区两级均被评为A等得10分；2019年至2021年中有在市（省）、区两级评比中被评为A等的，每有一次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参选银行须提供2019年至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或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温江支行关于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情况的通报文件，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法人总部设立情况 | 10分 | 成都地区机构是否为法人机构总部，是则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3 | 产业功能区金 融服务牵头行情况 | 10分 | 成都市级产业功能区金融服务牵头行分配情况，同一银行作为金融服务牵头行每服务一个产业功能区得2分，3个以上得8分。 | 参选银行须提供成都产业功能区金融服务牵头行相关制度文件 |
| 14 | 利率水平指标10分 | 人民银行现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率报价 | 10分 | 对参选银行按照承诺活期、定期利率上浮比例报价计算得分  活期、定期报价均≥10%，得基础分10分；活期、定期报价只有一项≥10%，得基础分5分；活期、定期报价均＜10%，不得基础分。 | 以文件承诺为准，参选的银行承诺的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和四川省利率自律机制定价要求，最终资金存放利率严格按照中标银行承诺执行 |

注：1、顺项指标：某行某项指标得分＝某行某项指标权重×该项指标分值。其中，某行某指标权重＝{某行某项指标-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

2、逆项指标：某行某项指标得分＝某行某项指标权重×该项指标分值。其中，某行某指标权重＝{某行某项指标-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MIN(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MAX（所有参与银行该项指标）}